

提请批准逮捕代表需要报请人大许可吗？

耿庆文 刘可真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178】 【字号: [大](#) [中](#) [小](#)】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40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书面报请该代表所属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实践中，一些公安机关在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大代表前，常常依照这条规定向人大报告，请求许可对代表提请批准逮捕。笔者认为，这一规定不妥。

首先，提请批准逮捕不属于逮捕措施，不在人大许可之列。根据《代表法》第30条的规定，人大代表非经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依照法律规定，逮捕分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检察、审判机关决定逮捕。其中，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是经申请的行为，只有由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才能做出批准逮捕决定。但公安机关的提请只是一种程序行为，对检察机关的审查批准只起到启动作用。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逮捕，由检察机关自行决定。同时，提请批准逮捕在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封闭运行，对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尚无实质影响。一般而言，在强制措施语境下的逮捕应当专指对犯罪嫌疑人人身造成直接影响的具有实体意义的逮捕行为，包括批准或决定逮捕和执行逮捕，不包括其他程序行为。从对代表人身给予特别保护的这一立法精神上看，《代表法》第30条规定的逮捕指的应当是逮捕措施。显然，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不属于逮捕措施范畴，不应当报请人大许可。

其次，提请批准逮捕由人大许可，给公安机关和人大工作都增加了负担。对公安机关而言，如果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在未获人大许可前，不能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也不能执直接批准，这将大大影响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效率。对人大而言，如果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人大要对一个案件做出两次许可：首先要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报告进行审查，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公安机关经许可向检察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如果决定批准逮捕，也要依法报请人大许可，人大还要再对检察机关的报告进行审查，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这显然不符合人大许可一以贯之的“一事不两许”、“后续强制免审”原则，给人大工作带来不应有的负担。另外，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后，如果人大对提请批准逮捕做出许可，而检察机关经审查对公安机关的提请决定不予批准，势必造成人大与检察机关的意见相左，给人大工作带来被动。

再次，《规定》与《代表法》规定相违背，对人大的许可不具有约束力。从立法层级看，《规定》属于行政规章。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行政规章只能调整本系统机关之间、本系统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且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规定》第140条把提请批准逮捕列为人大许可事项，超越了其调整的办理刑事案件工作范围，介入了人大职权，同时违反了《代表法》关于许可逮捕的立法本意，因而是无效的，对人大是没有约束力的。综上，笔者建议人大及其常委会严格执行《代表法》的规定，对报告提请逮捕人大代表的公安机关，告之直接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如果检察机关认为应当批准公安机关的提请，应由检察机关报请人大许可，经人大许可后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再由公安机关执行。

来源：地方人大创新 来源日期：2005-3-3 本站发布时间：2005-3-4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63秒